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订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凯因科技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安投资	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0.1488% 股份
百安投资	北京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松安投资的股东，持有松安投资 58.81% 股权
富仓湾	北京富仓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持有百安投资 66.6698% 的股权
富宁湾	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4442% 股份
富山湾	北京富山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2.4783% 股份
卓尚石	北京卓尚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3137% 股份
卓尚湾	北京卓尚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9601% 股份
卓尚江	北京卓尚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0.4087% 股份
卓尚海	北京卓尚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0.6312% 股份
凯因格领	北京凯因格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0.00% 的股权
凯因杏林科技	凯因杏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直接持有其 82.00% 的股权，参股公司银川杏树林持有其 18.00% 的股权，凯因科技实际享有合计 88.30% 的权益
北亦蛋白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5.34% 股权
君亦达	北京君亦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5.00% 的股权
先为达	杭州先为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直

	接持有其 5.00% 的股权，发行人参股公司君亦达持有其 25.08% 的股权，发行人合计持有其 13.78% 的权益
银杏树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1% 股权
银川杏树林	银川杏树林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凯因格领参股公司，凯因格领持有 35.00% 股权
君睿祺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1.2390% 股份，君联资本管理的基金
海通开元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6.1978% 股份
LAV Fortune	LAV Fortu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9256% 股份
礼安投资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5702% 股份
富瑞天成/凯因生物	北京富瑞天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2016 年 8 月已注销
智达宇恒/秦武田	北京智达宇恒经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秦武田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松安投资 38.59% 的股权
亦庄生物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亦蛋白股东，持有北亦蛋白 19.66% 的股权
亦庄投资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亦庄生物 100% 股权
大连国际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行有效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	拟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	拟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草案)》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720 号) 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721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字[2020]0723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最近两年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海通开元 100% 股权, 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5 号

**致：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及信达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及信达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均为信达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就以上非法律专业事项，信达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信达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事项作出判断。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授权和确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专业报告、证明文件、说明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4、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主要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松安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4)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6)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7、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是一家以生物技术为平台，专注于病毒性疾病领域，致力于提供治疗解决方案的生物医药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书面声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完成发行后，还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2,736.8422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市保荐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主要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出资方式采用货币及非货币出资，非货币出资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全体发起人按约定缴纳出资且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缴足，且履行了大连国际当时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该等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企业法人凯因生物与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侯云德 5 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当时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具有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起人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4 名，其中 2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32 名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松安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2010 年 3 月，股东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侯云德及赫崇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20% 股份全部转让给松安投资。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股份转让时，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侯云德、赫崇飞均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松安投资，存在瑕疵。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松安投资系转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股份转让的实质系发行人管理团队将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转让方并未通过股份转让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及经营管理，亦不存在通过违法减持牟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并且已在主管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至今过去多年，未因本次股份转让使得发行人、转让方或受让方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新老股东之间未因本次股份转让产



生争议和纠纷。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实质系发行人管理团队调整其持股方式，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松安投资，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为卓尚湾、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域设立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以生物技术为平台，专注于病毒性疾病治疗领域，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松安投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德胜、邓闰陆、张春丽、赫崇飞。
- 2、除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百安投资、富仓湾。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富山湾、富宁湾、卓尚石、卓尚湾、刘文琦、李清圣。
- 4、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吴垠、向慧川。
-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德胜、邓闰陆、史继峰、赫崇飞、王俊峰、王鹏、杜臣、张丽萍、马宁宁、向慧川、朱承浩、李嵘、许晓、沃成举、王欢、冯志刚。
- 6、前述第 1 至 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7、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君睿祺、海通开元、LAV Fortune 和礼安投资。
- 8、除前述已披露的相关主体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赵蓓、上官丽娟。
- 9、前述第 1 至 8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 10、除前述已披露的相关主体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智达宇恒、海通证券。
- 11、发行人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因格领、凯因杏林科技、北亦蛋白，参股公司君亦达、先为达、银川杏树林、银杏树。
- 12、其他关联方：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第 1 至 10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持有具有重

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1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

### **（三）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表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时，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作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认为该等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发行人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作了具体的规定。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就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发行人对前述承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3003 号”“X 房权证开字第 033283 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5892 号”“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7011 号”房屋所有权。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京技国用（2012 出）第 00017 号”“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35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201 号楼 3 层（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7011 号）及 203 号楼 1-3 层（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5892 号）的房产，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开有限国用（2002）字第 032 号”，但证载权利人为北京金地科创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金地科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科创”），主要原因为该宗土地未分割办证所致。

根据金地科创出具的《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盛工业园 201 号楼及 203 号楼所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的确认说明》，该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对应多幢不同权利人所拥有的房产，因该宗土地分期开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一直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分割办

证工作。前述编号为“房产证号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7011 号（原编号为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093 号）”和“房产证号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5892 号（原编号为京房权证开股字第 00171 号）”项下房屋的原权利人秦武田应分割所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4,760.45 平方米及 2,923.05 平方米。鉴于凯因科技通过合法方式已获得原秦武田所拥有的前述房产，且目前上述房产登记的权利人均为“凯因科技”，所以凯因科技应承继原秦武田分割上述房产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4,760.45 平方米及 2,923.05 平方米。

上述房产的原权利人智达宇恒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隆盛工业园 201 号楼及 203 号楼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确认及承诺函》，秦武田（现名智达宇恒）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若后续政府主管部门对前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分割和确权，智达宇恒将给予必要的协助。对于秦武田通过增资及转让给发行人的前述房产，若因相关的土地出让金、房屋转让价款、相关税费、其他负债或他人主张权利等原因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时，智达宇恒承诺由其全额承担。智达宇恒确认，截至目前，智达宇恒与凯因科技、金地科创确认前述土地及房产无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

经信达律师查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虽然主管政府部门未就荣昌东街 7 号 201 号楼 3 层（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7011 号）及 203 号楼 1-3 层（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05892 号）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分割办证，但前述《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显示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开有限国用（2002）字第 032 号”土地使用证目前记载的权利人为金地科创，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的房屋对应的土地未分割办证至发行人名下，但发行人已合法取得该等土地之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且在政府主管部门查册信息显示发行人为房屋对应土地的实际使用权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就该等房屋产权不存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65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近期有部分新申请的注册商标已获注册，但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商标证书原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36 项境内专利权。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纯水、注射水的存储及分配系统、灭菌系统、储罐、真空冻冷干燥机、液相色谱仪、多效蒸馏水机及其他用于实验及生产的各类设备。经信达律师抽查部分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6号办公区域五层、六层房屋出租给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以及科研办公楼4层出租给参股公司先为达，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北亦蛋白租赁亦庄投资所有、亦庄生物经营管理的房屋用作经营场所，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此外，发行人及北亦蛋白租赁部分房屋用作员工宿舍。

（九）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凯因格领、凯因杏林科技、北亦蛋白、君亦达、先为达、银杏树、银川杏树林的股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金额1,000.0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履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宜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凯因格领进行增资；参与投资设立君亦达、先为达，并且对先为达进行增资；转让其持有的北亦蛋白 45% 股权、银杏树 13% 股权。凯因格领于 2020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银川杏树林 35% 股权。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订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100 万元以上)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合法。



（四）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复，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办理了所需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执行，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若因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药研发、营销网络扩建、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京技审项（备）[2020]68 号和京技审项（备）[2020]69 号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规定的需要进行环保影响评价的范围，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新药研发项目中的 KW-034 项目由发行人与上海药明康德合作研发，其他将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作出约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君睿祺、海通开元和礼安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2020年4月18日，LAV Fortune 出具书面声明，截至声明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投资协议特殊权利条款清理

经信达律师核查，部分投资人股东在向发行人投资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中，存在投资者享有的一些特殊权利条款，如对赌回购条款或者其他不合同股同权原则的特殊权利条款。

2020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处理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终止所有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如有）。同时，全体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署了《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处理的协议》，同意终止相关投资协议中的“对赌回购”条款以及不合同股同权原则的条款。投资人相应特殊权利条款在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

全体投资人股东共同确认，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股东将按下述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及承担义务：

-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各种权利及应承担的各种义务；
- 2、按照发行人基于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治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 3、按照投资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但根据本协议约定被终止的条款除外。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就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对赌条款及不合同股同权原则的特殊权利条款作出清理，该等对条款均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等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

### （三）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

卓尚湾、卓尚海及卓尚江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为发行人核心骨干员工。

根据卓尚湾、卓尚海、卓尚江的合伙协议约定，作为激励对象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是凯因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合伙企业权益，受让方应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条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有限合伙人均为凯因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有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发生转让退出的，均只向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凯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员工转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尚湾、卓尚海、卓尚江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卓尚湾、卓尚海、卓尚江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综上所述，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可按 1 名股东计算。据此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饶春博

郭琼

2020年5月22日